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60号

关于取消刘永成等同学课程考核资格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3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以下5名同学本学期对应课程的考核资格，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。

刘永成，男，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2018级学生，学号201813003039，该生在本学期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（指导）》课程学习中，缺课时间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、缺交平时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。

张倍源，男，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2021级学生，学号202113005114，该生在本学期《微积分I》课程学习中，缺交平时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于诗雨，女，理工学院软件工程专业2018级学生，学号201813007229，该生在本学期《科技论文写作》课程学习中，缺

课时间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闻本志，男，理工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8 级学生，学号 201813007244，该生在本学期《教育技术应用》、课程学习中，缺课时间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杨书军，男，理工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18 级学生，学号 201613009206，该生在本学期《教育技术应用》和《毕业论文写作》课程学习中，缺课时间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、缺交平时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望全校学生引以为戒，在今后学习期间，自觉遵守学校的规定，避免类似事情发生。

